

证券代码：001231

证券简称：农心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5

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情况：

公司已于2023年12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了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
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2日15：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2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2日9:15-15:00。

3. 现场会议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公司会议室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5. 会议召集人：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敬敏先生主持。
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

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，代表股份72,381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2.3814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，代表股份72,369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2.3699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1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1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11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15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1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1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（列席）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或代理人）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38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38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付馨仪律师、张怡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.《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3日